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绿盟（香港）公司 2,437 万美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全资孙公司绿盟（美国）公司 375 万美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对除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

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预先投入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慈蕴

张海燕

姜晓丹